

李部長世光：對。

蘇委員震清：上天是公平的，大家的 1 天都是 24 小時，再扣掉睡覺時間，真的有辦法做到嗎？這就是為什麼外界一直質疑我們的原因，所以我說我們要當領頭羊做給大家看。我覺得部長很有勇氣，好像把神明背在身上，你都不用怕。

李部長世光：還沒害怕是不容易啦！

蘇委員震清：不是這樣的！部長，這就是為什麼從頭到尾有這麼多的委員提出質疑，質疑之處包含修法以後會不會連基本的民生用電都上漲，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蘇委員震清：我們也知道現在核電發電量已經從原本的 19% 降到 16% 了……

李部長世光：降到 14%。

蘇委員震清：現在核電的發電量一直往下降，而且要把替代能源、綠能拉上來，其實剛才已經講過很多遍了，我在這邊只是語重心長的跟部長及所有台電的員工講，這裡面有很多法律面的問題，當法律的問題解決後當然就是執行面的問題，到 2025 年要達到 1.7 兆的效益耶！

李部長世光：對。

蘇委員震清：請問部長，這要怎麼做？我替你感到擔心。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在進行 2 年的光電計畫，以及 4 年的離岸風電計畫，都是院列管計畫，所以經濟部除了定期內部檢討外，也定期到行政院報告進度，實際上院長是都自己親自看的。

蘇委員震清：其實我們要講的很簡單，這還要扣掉一年一百多天的假期。剛才林岱樺委員也講了，他到底要支持，還是不要支持？

李部長世光：如同您剛剛所提的，每晚一天開始執行，壓力就大 10 倍。

蘇委員震清：部長，所以我們都是在跟時間賽跑。我們希望明天的公聽會能看到大家都理性的討論，而且政府部門真的要把話說清楚，要用簡單、實際的語言讓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及鄉親能清楚地瞭解政府的政策怎麼做、怎麼執行，而不是一句話都說不清楚。

李部長世光：好。

蘇委員震清：這點請部長不要只是隨便回應，我最擔心你只是在隨便回應而已。

李部長世光：不會啦！

蘇委員震清：我們不要把電業法當作洪水猛獸，從上個世紀到現在已經經過 41 年了，我們期許在未來的審查階段，能制定一個最適合臺灣經濟環境及符合現況的電業法。我認為大家不要畏懼它，行政團隊也要好好把握這次機會審出一個最好的電業法，以符合臺灣人民的期待。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請宣讀。

1、

電業法公聽會之舉行，因事關我國能源政策，影響深遠而重大，建議除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舉行公聽會外，另就下列議題再加開公聽會：

(1) 推動綠能應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還是電業法？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之連動關係。

(2)綠能發電業及售電業者是否應該提供備用供電容量？既有 IPP 業者之法律與市場定位？

(3)網售合一的公用售電業設計如何落實市場開放與公平競爭？再生能源併網聯責任歸屬？再生能源業如何與電網併聯？躉購電價所需補貼反映在電價上？台電公司可將綠電躉購補貼金額直接反映在電價上？

(4)能源局、電價審議委員會及電業管制機關的功能性、差異性？

(5)目前世界各國對於離岸風力發展還在起步階段，面對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問題？

(6)電力排放係數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關係？推動的電業改革模式如何解決缺電問題並兼顧電價與節能減碳？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江啟臣

2、

有鑑於全球已施行電業自由化之國家，其電價都呈現逐年上漲之趨勢，舉例而言，英國一般用電在電業自由化後上漲到每度 7 元，而商業電價則是自 2011 年至 2015 年從每度 8.3 漲到 11.5；德國則是從 2010 年每度 2.05，到 2011 年 EEG 份額急劇增加至一度 3.53，再到 2012 年增至一度 3.59，每年調漲電價；澳洲則是因為各城市的電價不同，但平均而言從 1990 年到 2014 年的電價走勢，各城市電價上漲 2 至 3.5 倍；加拿大、日本以及美國電價也成長 1 至 2.5 倍；然而執政者一再提出「修法只是提升競爭力、電價不會漲價」的論述。為保障國內民眾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承諾，未來不管是在修法上，或是推動政策上，都不可違背蔡英文總統選前的承諾，不可調漲民生基本用電是不會漲價。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3、

有鑑於此次電業法修正幅度大，各團體對於電業法也有諸多意見與想法，包括台電員工憂心若台電六到九年內完成廠網分離，恐有拆解台電疑慮；電業自由化綠電先行，但環團主張自由化應一步到位，傳統火力電廠應在第一階段就加入自由化。電業監理機關層級的位階，是比照電信自由化後設立的通傳會（NCC），在行政院之下設立獨立監理機關？或是仍為經濟部所屬的三級機關？電業法修法目的是替綠能創造空間，並主張 2025 年綠能占發電比重 20%，也讓外界質疑，既然提高綠電比重，發電成本又高於傳統能源，政府對民生基本電價不漲的保證，根本是空頭支票。種種爭議有待各方討論後釐清，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在電業法相關修正草案實質審查前，應於北中南東各區之平日、假日時段分別召開 2-3 場公聽會，以廣納意見、釐清爭議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針對本案我們兩位召委已與提案人協議過，下星期一會再加開一場公聽會，主題至少會包括提案人所提的 6 個議題，可能還會再加入 1、2 個議題也不一定。

第 1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文字再送到主席台。